瑞丽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挥体系及任务分工

总指挥长：市委书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市武装部政委，市政府各副市长

前方指挥长：常务副市长
（4.9级以下由分管防震减灾工作副市长）

工作组	1.综合协调和新闻宣传组	2.抢险救援组	3.转移安置组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5.综合保通组	6.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7.公共安全组	8.善后处置组	9.监测预警与损失评估组	10.恢复重建组	11.生活与市场供应组
组长	市政府办主任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市公安局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	市委办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主要领导	市人武部部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瑞丽、姐告、畹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卫健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民政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相关领导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组成单位	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瑞丽融媒体中心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姐告消防救援大队、畹町消防救援大队、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和解放军、武警等部门人员。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灾区乡镇（街道、农场）。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大队、全市各医疗机构、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供排水公司、中国移动瑞丽分公司、中国电信瑞丽分公司、中国联通瑞丽分公司、铁塔德宏分公司瑞丽办事处、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德宏输油气分公司瑞丽作业区、消防救援队伍、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消防救援队伍、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局、市红十字会、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管委）。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和保障工作组。 2.负责重要事项通知、信息汇总、情况通报、前方指挥部会议筹备等，记录国家、省、州工作组及领导指示、批示。 3.配合做好中央、省、州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4.负责指挥部决策事项跟踪督促、报告反馈等。 5.组织管理媒体队伍，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 6.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职责： 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的工作协调、资源配置，调配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2.组织运输、投送抗震救灾物资，协助相关部门发放救灾物资。 3.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4.承担排危除险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学生、游客的基本生活保障。 2.负责临时安置点选址，搭建过渡安置房。 3.建立定点热食供应点。 4.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5.设立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服务平台，指导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 1.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救治、转运伤病员。 2.开展灾区饮用水源安全监测，对食品、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 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	主要职责： 1.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2.组织抢通公路等交通设施并做好应急通行保障。 3.组织力量抢通、保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	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查核查工作，查明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开展应急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和排危处置等有关工作。 2.做好灾区排危除险、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 3.加强河、湖、水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4.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5.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6.对灾区受损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安全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主要职责： 1.承担灾区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 2.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3.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对集中安置点实行社区化管理，做好集中安置点的治安管理与维护工作。 4.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民族宗教工作。	主要职责： 1.做好遇难遗体火化工作。 2.发放遇难家属抚慰金。 3.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鉴定。	主要职责： 1.开展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地震应急处置意见。 2.协助省、州开展地震流动监测，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3.协助省、州地震局开展震害调查与烈度评定。 4.协助州直相关单位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5.做好灾区气象、水文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 1.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开展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2.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3.开展灾区房屋建筑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搭建临时板房。 4.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等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恢复生产方案。 5.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主要职责： 1.负责为受灾群众、救援人员提供饮食、饮水等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2.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成品油等抗震救灾物资。 3.监管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保障，加强对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 4.指导灾区集中供餐点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工作等。

后方指挥长：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副市长
（4.9级以下由总指挥长指派）

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2.综合保障组	3.新闻宣传组
组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市委网信办主任 瑞丽融媒体中心主任
组成单位	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防震减灾局。	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市外事办、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瑞丽融媒体中心、市防震减灾局。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1.负责后方指挥部材料起草、会务、接待等工作，统筹协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做好上传下达。 2.配合做好国家、省、州政府工作组赴灾区保障工作。 3.负责震情、抗震救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报送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	主要职责： 1.负责抗震救灾资金筹措保障和捐款捐物的接收、保管、调运等工作，根据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保障支援。 2.负责向国家、省、州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 3.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以及边境事宜），协助国家、省、州相关部门协调国外救援队伍行动事宜，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4.落实地震保险快速理赔事宜。	主要职责： 1.对接前方指挥部，配合做好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 2.组织管理媒体队伍，进行新闻报道。 3.做好省内外、国外媒体进入灾区的管理工作。 4.负责舆情监控及研判，有针对性开展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